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张晶女士。经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任世驰先生、熊军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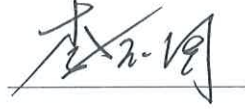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玉周

2023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浩

2023年2月15日